

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
待議事項一覽表

1. 醫療融資的檢討

香港醫務服務融資制度的顧問研究已於 1998 年 12 月完成。議員要求政府盡早向他們作出簡報。

2. 衛生署臨床病理化驗中心在設立實驗室自動化系統後的使用率

財務委員會在 1997 年 10 月 9 日的會議席上，通過設立實驗室自動化系統，以加強臨床病理化驗中心的使用量及效能。財務委員會在通過衛生署署長上述建議時，要求政府當局探討可否容許私營機構利用該系統的剩餘處理量，以抵銷成本。

3. 老人外展醫療隊

在 1998 年 7 月 14 日的會議席上，羅致光議員建議討論政府當局在 1997 年施政報告內承諾於 1998 至 99 年度成立的老人外展醫療隊。

4. 在醫院管理局推行資源增值計劃

在 1998 年 10 月 12 日的會議席上，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盡資料，說明如何在醫院管理局及衛生署推行上述計劃。現定於 1999 年 1 月 27 日討論此議題。

5. 管制本港未經註冊的藥物產品

在 1998 年 11 月 9 日的會議席上，主席建議討論管制本港未經註冊的藥物產品。梁智鴻議員提議將血液製品包括在討論之列。

6. 精神健康服務

在 1998 年 11 月 9 日的會議席上，主席建議日後討論此議題。

7. 養和醫院洗腎事件的調查報告

梁智鴻議員建議，在收到上述報告後討論此議題。

8. 中醫藥的管制

鑑於一名婦人懷疑因服食含有西藥成分的減肥中成藥以致死亡，梁智鴻議員在 1998 年 12 月 14 日的會議席上建議日後討論中成藥的管制事宜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1999 年 1 月 6 日